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中期報告 2007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641	6,566
其他收益	3	12,811	337
經營成本		(6,519)	(6,210)
員工成本		(2,793)	(3,12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9,140	(2,430)
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		(42)	(474)
財務成本	5	(3,013)	(3,20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6	(6,114)
稅項	6	238	(9)
本期溢利／(虧損)		6,324	(6,123)
下列所佔數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46	(6,378)
少數股東權益		378	255
		6,324	(6,12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港仙0.19	港仙(0.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98,000	21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52	7,600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3,185	13,215
聯營公司權益		2,481	2,81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9	38,563	13,537
無形資產	10	58,000	—
		316,881	253,1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37	1,1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3,074	642
		4,311	1,7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5,965	18,609
已收取之訂金		1,425	1,115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應付一董事款項		17,925	17,244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3	23,235	20,040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4	225	556
稅項		1,148	1,148
		64,218	63,007
流動負債淨額		(59,907)	(61,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974	191,9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3	65,690	72,255
遞延稅項負債		3,947	4,185
		69,637	76,440
資產淨值		187,337	115,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7,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388)	(184,845)
		184,676	113,219
少數股東權益		2,661	2,283
權益總額		187,337	115,50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 值儲備 港幣千元	虧絀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8,064	491,426	255,025	(115)	(933,559)	939	111,78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58)	—	—	(58)
本期虧損	—	—	—	—	(6,378)	255	(6,12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98,064	491,426	255,025	(173)	(939,937)	1,194	105,5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8,064	491,426	255,025	10,772	(942,068)	2,283	115,502
發行配售股份	32,000	7,513	—	—	—	—	39,513
發行代價股份	27,000	—	—	—	—	—	27,00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942	—	—	3,94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變賣	—	—	—	(4,944)	—	—	(4,944)
本期溢利	—	—	—	—	5,946	378	6,32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57,064	498,939	255,025	9,770	(936,122)	2,661	187,3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605)	(4,159)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6,458)	5,647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6,452	(1,27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2,389	2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315)	(10,67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926)	(10,46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074	1,286
銀行透支	(12,000)	(11,947)
	(8,926)	(10,461)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其所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396	3,166	(153)	1,158
短訊服務收入	3,151	3,340	946	640
貨物及服務銷售	94	60	(772)	(866)
	5,641	6,566	21	932
不可分派之其他收益			21	1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溢利			12,613	—
不可分派之企業費用			(3,515)	(3,37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40	(2,430)

本集團大部分地產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源自香港。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溢利	12,613	—
其他	198	337
	12,811	337

(4)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2,220	2,220
折舊及攤銷	977	2,041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的經營租賃	577	577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770	2,58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228	589
其他借貸	15	32
	3,013	3,209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	—
遞延稅項	238	(9)
	238	(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稅項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溢利5,9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3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79,983,277股(二零零六年：2,980,639,0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故未有呈列該兩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由於出售一附屬公司而導致產生出售投資物業18,000,000港元，但並無錄得任何投資物業之添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上一個結賬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本期間內並無確認之重估盈餘或虧蝕。而且，本集團期內亦無錄得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		
期初	13,537	2,765
添置	298	—
出售	(6,214)	—
公平值調整	3,942	10,772
期終	11,563	13,537
非上市股份		
添置	27,000	—
期終總額	38,563	13,537

(10)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錄得約58,000,000港元由於收購開墾若干鄉郊土地及在該等鄉郊土地開採木材的權利而產生無形資產之添置。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信貸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向租客應收之租金及向顧客應收之服務收入在提出發票時應即繳付。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港元)，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16	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	10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4	2
	354	204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為4,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70,000港元)，以下為其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30	10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0	113
超過三個月	4,732	4,549
	4,792	4,770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925	80,338
有抵押銀行透支	12,000	11,957
	88,925	92,295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23,235	20,04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3,409	12,62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5,279	52,621
超過五年	7,002	7,013
	88,925	92,295
列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款額	(23,235)	(20,040)
一年後到期款額	65,690	72,255

(14) 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225	55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80,639,015	298,064
發行配售股份	320,000,000	32,000
發行代價股份	270,000,000	27,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70,639,015	357,064

(16)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之租金：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92)	(492)
(支付)收取之服務費：		
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	(10)
利維工程有限公司	(93)	(8)
滿航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34)	(34)
百利好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	—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2	39
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	(9)	(123)
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11	—
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216)	(263)

附註：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利維工程有限公司、滿航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百利好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及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黎耀強先生實益持有之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本集團錄得本期營業額約5,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溢利約5,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源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減少。本期溢利錄得約5,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期內，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之其他具發展潛力的物業仍然處於規劃階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賣方訂立協議以支付現金總代價58,000,000港元收購開墾鄉郊土地及在該等鄉郊土地開採木材的權利，其他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8,000,000港元出售必利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其他主要出售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必利達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位於香港餘樂里的若干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發行2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收購康寧投資有限公司(「康寧」)已發行股本的7.5%，此交易其他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康寧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於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5,500,000港元出售Uni-tech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Uni-tech Properties Limited為智友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智友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32-134號的物業。此出售的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及須待(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股東在將會於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批准。

於本集團業績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持續蓬勃的同時，將業務策略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其他更具潛力的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一項長遠目標，以期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本集團將會重點投放於該方向以期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0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及其銀行借貸款額約8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額減少約3,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3變更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0.72。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只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及資本承擔，連同銀行與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發行價0.126港元配售3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上述購入該項權利部份須支付現金代價。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i)盡最大努力向獨立認購方配售第一批售價最多2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ii)盡最大努力向獨立認購方配售第二批售價最多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除其他事項外)由本公司股東通過，配售於本報告日仍未完成及配售的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布的公佈內披露。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3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涵義為準)之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黎耀強先生	公司(附註1)	240,700,000		
	個人	151,000,000	391,700,000	10.97%
鍾麗霞女士	家庭(附註1及2)	391,700,000	391,700,000	10.97%

附註：

- 210,700,000股份乃以United Man'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其餘30,000,000股份乃以Justgoo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黎耀強先生實益擁有。
- 鍾麗霞女士為黎耀強先生之配偶，故視作擁有該等由黎耀強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以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集團成員之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名稱	無投票權5厘息 遞延股份數目
黎耀強先生	東盈置業有限公司	3,710



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實際無權因其持有該等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而收取股息或接收各有關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該等公司之盈餘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涵義為準)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下述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2.1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沒有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及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能有效及迅速地確保本公司識別及跟進商業機遇的策略之有效形成與實施。此等安排被視為能使本公司應付有需要作出快捷而有效決策的迅速改變營商環境。



守則條文A.4.2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無須輪席退任或作為計算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之營運。

守則條文B.1.1項：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並無實質得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垂詢，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郭昶先生、黎文幹先生、廖信全先生、溫德榮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綺蓮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吳偉鴻先生及譚子玲女士。